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10版）条款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4441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自行车、汽车、机车、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p> <p>（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出售、赠与产品、货物、商品；</p> <p>（三）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p> <p>（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等属专门职业性质的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赔偿责任。</p> <p>（五）被保险人从事建筑、安装或装修工程。</p>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p> <p>（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p> <p>（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p>

	<p>(四) 自然灾害；</p> <p>(五) 火灾、爆炸、烟熏；</p> <p>(六) 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七)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p> <p>(八)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以被保险人名义从事相关工作者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职责范围的行为；</p> <p>(九)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p> <p>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人身损害；</p> <p>(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p> <p>(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p> <p>(四) 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p> <p>(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p> <p>(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p> <p>(七)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p> <p>(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p> <p>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 日内退还投保人。</p>